

第三條：職名章上為塑膠把手、中為不銹鋼外殼，下為直徑1.8公分之圓形帶邊橡皮章。橡皮章中間空一長方格，正貼於可迴轉日期戳上；長方格下方刻姓名及職員編號；長方格上方因刻字內容不同而分二種：
 甲種：股長、艇長、艇輪機長以上人員使用，其樣式如下：

乙種：八職等以下非主管人員使用，其樣式如下：

